

# 常州英德索特工业盐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和进船务私人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承运人识别 租约并入提单 留置权

## 【裁判要旨】

根据《海商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承运人的识别主要应结合提单由谁签发或者船长签发提单的授权来自于谁以及履行海运义务的主体进行认定；虽然根据《海商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租约并入了涉案提单，但依据我国法律规定，留置权系法定担保物权，不能由当事人创设产生。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

## 【案件索引】

一审：宁波海事法院（2019）浙 72 民初 186 号（2019 年 6 月 25 日）

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 1031 号（2020 年 1 月 19 日）

## 【基本案情】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案日期除特别注明外均为 2017 年），常州英德索特工业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英德公司）与宁波镇洋公司签订《工业盐买卖合同》，约定宁波镇洋公司向常州英德公司购买 55000 吨散装工业盐（印度一类进口盐），原产厂家为 SAGE 公司，合同总价为 13392500 元；运输方式采取整船运输，所有运输费用由常州英德公司承担；盐船到达卸货港宁波镇海码头的时间为 10 月 15 日，最晚交货期为 10 月 25 日；若超过最晚交货期，每超过一天，常州英德公司需按合同批次总价的 1% 向宁波镇洋公司支付违约金。为了履行上述合同，常州英德公司于 9 月 18 日与印度卖方 ARCHEAN CHEMICAL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

ARCHEAN 公司) 签订编号为 17J-03G-0817GY-01 的《采购合同》，购买 55000 吨工业盐。合同中载明了单价为 17 美元/吨、付款条件采取信用证方式、装货港为印度蒙德拉港、卸货港为中国宁波港、装运条款为 FOB 交货方式、租船方提单可以接受等内容。9 月 18 日，泰格散货第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散货公司）将其所有的“泰格上海”轮以期租的方式出租给 bilgent 公司；其后，bilgent 公司又将该轮转租给和进船务公司，并将转租情况以邮件方式告知“泰格上海”轮船长。和进船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进船务公司）随后将该轮以航次租船的方式，通过船舶经纪人 Shripal 转租给了 parcos 公司，并由 Swiss HK 公司作为其租约的履约担保人；租约中对货物情况、受载期、装货港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其他问题依照金康 1994 条款进行处理。同日，SAGE 公司作为租约链的最后一方，通过船舶经纪 Shripal 自 GS 公司以航次租船的方式，承租了该船舶，用来运输常州英德公司购买的 55000 吨工业盐。双方在租约中对承运货物为 57000 吨左右散装盐、受载期限为 9 月 21 日-9 月 27 日、装货两港由船东指定代理、所有提单必须与大副收据保持一致并适用金康提单、提单中应并入租约、其他主要条款依据金康租约 1994 版本执行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金康租约 1994 版本的留置权条款规定，船舶所有人得因未收取的运费、亏舱费、滞期费和滞留损失和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为取得该笔收入所花的费用而对货物和该批货物的转租运费有留置权。9 月 19 日，和进船务公司通过邮件对涉案航次下达了航行指示，该航行指示包括：和进船务公司的联系方式、向和进船务公司发送预计到港通知、在装卸港应将 NOR 递交代理并抄送和进船务公司、根据装货港代理的需要授权代理签发提单等内容。其后，“泰格上海”轮到印度蒙德拉港装载涉案货物。9 月 28 日，装货港代理将提单草本和大副收据通过邮件交由和进船务公司进行确认；并经由“泰格上海”轮船长授权签发了编号为 TS/MUN/01 的涉案提单。提单中载明托运人为 ARCHEAN 公司，收货人凭指示，通知人地址为常州英德公司地址，装货港印度蒙德拉港，卸货港中国宁波，货物为 58933 吨工业盐；合同编号 17J-03G-0817GY-01，信用证编号 08101LC17002185C；并载有“与租船合同一起使用”、“运费按租船合

同规定支付”等内容。10月18日，SAGE公司向其出租人GS公司支付了涉案航次的全部运费73万余美元。“泰格上海”轮随后运载涉案货物驶往宁波，因天气影响，该轮预计10月23日到达宁波港。10月20日，和进船务公司因未收到运费，指令“泰格上海”轮船长锚泊于宁波港外等待其是否进港卸货的进一步指示；并要求船长在抵达位置后发出NOR。船长在向卸货港代理确认位置后，于10月24日将船舶锚泊于距虾峙门锚地约60海里处并将停靠位置告知了和进船务公司。和进船务公司认可船舶的锚泊位置后，指令船长立刻发出NOR并注明“港外递交NOR，因为租家不按照租约支付运费”的内容，通过不让船舶进港卸货的方式对涉案货物行使留置权。10月24日，船长向装货港代理发出NOR。10月25日，常州英德公司作为涉案正本提单的持有人向和进船务公司发送通知函，声明其系涉案提单项下货物所有人，其已经付清提单项下所有运费，因运费产生的纠纷，与常州英德公司无关。之后，双方就“泰格上海”轮能否进港卸货事宜进行了沟通。11月6日，和进船务公司收取了全额运费，于当日解除了对货物的留置，指令船舶可以进港卸货。“泰格上海”轮随后于11月11日完成进港手续，并于11月13日完成卸货。常州英德公司认为因相关方对涉案货物的非法留置，致使其未在约定期限向宁波镇洋公司交货，因而遭到宁波镇洋公司的索赔并产生巨额损失，上述损失应由泰格散货公司与和进船务公司承担。另外，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在常州英德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扣船期间，对涉案船舶提供了清偿保函，对其损失亦应承担责任。故将三被告诉至宁波海事法院。

###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8）浙72民初186号民事判决，认为虽然和进船务公司系涉案航次的承运人且SAGE公司/常州英德公司与GS公司的租约并入涉案提单，但和进船务公司因未收到运费而留置常州英德公司货物的行为于法无据；和进船务公司与泰格散货公司实际上实施了长达13天的扣货行为且宁波镇洋公司临时采购工业盐增加了生产成本，故判令被告和进船务公司、泰格散货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常州英德公司违约损失50万元；驳回原告常州英德公司对被告船东互保协会的诉讼请求；

驳回原告常州英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常州英德公司与泰格散货公司、船东互保协会、和进船务公司均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浙民终103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宁波海事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根据《海商法》的相关规定，涉案承运人的身份主要应看船长签发提单的权利来自于谁的授权。“泰格上海”轮虽归泰格散货公司所有，且由该轮实际承运了涉案货物，但涉案提单系由和进船务公司（涉案租约链条中一个环节的承租人）指示“泰格上海”轮船长授权装货港代理代表签发，提单草本和大副收据经由和进船务公司确认，且包括船舶抵达宁波港后暂不进港卸货、在收到全部运费后指示船长进港等航行指令均来自于和进船务公司，由此能够确认和进船务公司系涉案货运业务的实际经营人，“泰格上海”轮系根据和进船务公司的指令进行航行。据此，可以认定和进船务公司系涉案航次的承运人，泰格散货公司为实际承运人。

涉案提单中载有“与租船合同一起使用”、“运费按租船合同规定支付”的内容，虽然提单中未记载租约的具体日期或编号，但常州英德公司既系提单持有人，又系涉案船舶的承租人（与GS公司签订了租约），对其与所签订的租约理应清楚并了解，根据《海商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常州英德公司所签订的租约并入了涉案提单。

作为涉案货物承运人的和进船务公司（其租约相对方为parcos公司），是否得因其未收到运费而对涉案货物享有留置权，应当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因本案适用中国法作为准据法，根据《海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和进船务公司有权留置的仅应为对其有运费支付义务一方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货物，其与常州英德公司并不存在合同关系，故即使和进船务公司未收到运费，其能够行使留置权的对象也仅为对其负有运费支付义务的parcos公司所属货物，而并不能留置已经按约支付运费给租约相对的常州英德公司所属货物，和进船务公司对常州英德公司所属货物行使留置权，缺乏依据。

### 【案例注解】

本案系典型的涉外海上货物运输案件，本案所涉及的争议虽然也

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经常会发生的争议，比如承运人的识别问题、承运人留置货物的范围和对象问题、租约是否有效并入、迟延交货的认定等问题，但有些问题并没有定论，主审人将对本案的承运人识别问题、留置权的行使问题以及涉案的迟延交付的定性评析如下。

### 一、承运人的识别问题

《海商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提单可以由承运人授权的人签发，提单由载货船船舶的船长签发的，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发”，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又规定“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承运人的身份识别主要应看船长签发提单的权利来自于谁的授权。根据该原则，法院结合已查明的“泰格上海”轮船长系经过和进船务公司授权许可装货港代理签发涉案提单且涉案航行指令均来自于和进船务公司等事实，确认和进船务公司系涉案货运业务的实际经营人，“泰格上海”轮系根据和进船务公司的指令进行航行，最终认定和进船务公司系承运人，泰格散货公司系实际承运人。

### 二、承运人留置货物的范围和对象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留置权系法定担保物权，只能依据法律规定产生，而不能由当事人创设产生<sup>1</sup>。《海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共同海损分摊、滞期费和承运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留置其货物。根据该规定，承运人留置货物的范围是合理范围内，留置的对象是合同相对方所属的货物。因此在本案中，和进船务公司有权留置的仅应为对其有运费支付义务的租约相对方 parcos 公司所属的在合理范围内的货物，并不能留置已经按约支付运费给其租约相对方的常州英德公司所属货物。

### 三、迟延交付的认定

在涉案租约和提单上，均未对货物交付的时间进行明确约定或记载；和进船务公司行使的留置涉案货物行为，是否构成海商法意义上的迟延交货<sup>2</sup>。法院认为，《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

<sup>1</sup> 《物权法》第5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sup>2</sup> 货物未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在约定的卸货港交付的，为迟延交付。

要求履行。根据该规定，虽然在涉案提单和租约中未载明收货时间，常州英德公司与其买方宁波镇洋公司约定的交货时间无法约束和进船务公司，但根据常州英德公司对涉案航程正常行驶的测算，其有权对涉案船舶在内贸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到港进行合理期待；而且事实上，若和进船务公司未对涉案货物行使留置权，“泰格上海”轮应早于该船实际进港时间完成卸货；因此，和进船务公司非法留置涉案货物的行为最终导致了常州英德公司内贸合同的违约，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进船务公司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一审判决和进船务公司、泰格散货公司连带支付常州英德公司违约损失 50 万元，该裁判结果也得到了二审法院的维持。

（一审法院合议庭成员:张继林 吴 静 胡立强  
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姜裕峰 裘剑锋 黄 青  
编写人：宁波海事法院 吴 静）